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3.11.15 經商字第 093006178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

要 旨：對公司負責人送達之行政處分釋示

全文內容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：「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，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；仍無從送達者，得以公告代之。」係針對主管機關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，無從送達時，應如何處理之規定。所詢主管機關依公司法應送達於公司負責人之行政處分，無從送達時，應如何處理，公司法尚無明文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公示送達之規定辦理。